

最新买卖合同法院管辖权规定(大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买卖合同法院管辖权规定篇一

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

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

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

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的。”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

戊坚决反对。

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

(2) 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3) 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

(4) 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

(6) 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答案：

(1) 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

(2) 合法。

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

(3) 有权。

因其携带的. 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

(4) 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

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

(6) 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

(7) 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

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法理详解

(1)、(2)、(3) 《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

(4)、(5)、(6)、(7) 《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

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

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

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

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

买卖合同法院管辖权规定篇二

在法律领域中，买卖合同法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它规范了买卖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了市场的正常运作。在我接触买卖合同法的学习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许多心得体会。本文将从五个方面来分享我对买卖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买卖合同法对买卖双方的权益提供了保护。买卖合同法明确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合同成立的要件、履行的方式、违约的后果等。这实际上为买卖双方提供了相对公平的交易环境，使得他们能够在交易中享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如果卖方恶意隐瞒商品的质量问题，买方可以依据买卖合同法中的规定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退货或索赔。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也更加明确了自身在交易中的权益。

其次，买卖合同法对商业交易的安全提供了保障。随着经济

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商业交易的数量和复杂度也不断增加。买卖合同对商业交易的要求和规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规定了双方在交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明确了各种交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解决方式。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我了解到了商业交易的流程和规范，使得我在未来的商业交往中能够更加准确地进行判断和决策，保障自身的安全和权益。

第三，买卖合同教会我学会合理解释和运用法律文本。买卖合同是一项涉及许多具体条款和条件的法律规定，其中的字句和表述要求极其准确。学习买卖合同使我懂得了对法律文本的仔细分析和解读，并学会了如何在具体情况中合理运用法律。通过解读法律文本，我能够更加准确地掌握法律规定的内涵和外延，而通过将法律用于实际情况的处理，我能够进一步理解和巩固对买卖合同的知识。

第四，买卖合同提高了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习惯了学习买卖合同，我越来越能够准确地判断和解决一些与买卖行为相关的问题。买卖合同的学习培养了我的法律意识，使我能够更加敏锐地观察和识别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情况。同时，买卖合同的学习也提高了我的法律素养，使我了解了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和运作方式。这使得我能够在实际生活中更加自信和独立地应对可能的法律问题，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最后，买卖合同激发了我对法律知识的兴趣。在学习买卖合同的过程中，我发现法律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枯燥和复杂，相反，它是一门充满智慧和逻辑的学科。通过对买卖合同的学习，我渐渐发现了法律本质上是如何保障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我对法律的兴趣使得我对相关领域的学习更加深入和有激情，也希望自己能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成为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从业人员。

总之，学习买卖合同让我深入了解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的

应用范围，同时也为我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心得体会。通过买卖合同法的学习，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商业交易的规范、对法律文本的准确解读和运用、法律意识和素养的提高，以及对法律知识的兴趣激发。这些心得体会对于我的个人发展和对法律的理解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使我对未来的学习和职业规划更加有信心和热情。

买卖合同法院管辖权规定篇三

1：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该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采用非格式条款。（合同法第41条）

2：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际利益（只有损害国家利益才无效）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了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第52条）

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导致无法取得房屋为由，请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

3: 先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 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合同法第66条)

4: 合同法定解除: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法94条)

5: 违约金: 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减少的, 应当以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为标准适当减少。(合同法第114条)

6: 定金: 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合同法第115条)

7: 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 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 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 可以依法向第三方追偿。(合同法第115条)

8: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当事人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 应当双方自愿, 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 一方申请仲裁的,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但仲裁协议无效除外。不能仲裁的事项有: 婚姻, 收养, 监护, 抚养, 继承纠纷; 依法应该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合同法第128条)

9: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合同法第186条)

10: 赠与的法定撤销: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抚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合同法192条）

买卖合同法院管辖权规定篇四

出卖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买卖_____机械先行试验，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后列标示机械约定先行试验后如合意时，即行成交于合同成立日起一星期内，由甲方将买卖标的物运到乙方工厂而甲方允诺。

第二条 试用期间以_____日为限自接到机械的次日起算。

第三条 前项试用如不合时，乙方应即将机械退回以做买卖不成立。

前项退回所需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在试用期间，乙方对买卖机械有自由使用之权，而因此有所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但其损害系因制造欠妥，或因运输中损坏的不在此限。

第五条 试用期间届满乙方不立刻表示，并将机械退还与甲方时，视为试用合格买卖应即成立乙方认诺。

第六条 买卖价款议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于合同成立同时

由乙方缴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如数收讫。如买卖成立时本保证金应充价金的一部分，如买卖不成立的由甲方全数返还。

第七条 试用后乙方认为不合格，或试用尚未完毕须要继续试用时，可以向甲方请求更换或延长期间但甲方不同意时可拒绝。

第八条 试用后如乙方认为合格的，应于试用期终止日起算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不得拖延短欠等情况。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试用买卖合同的性质，《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和《意大利民法典》将试用买卖推定为附条件的契约，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将试用买卖规定为附停止条件的契约。

无论是推定试用买卖为附条件的买卖还是法律直接规定试用买卖为附条件的买卖，买受人的认可是买卖合同的成就条件，而买受人的不认可是买卖合同不成就的条件。

关于试用买卖合同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试用买卖合同的履行，我国相关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笔者根据试用买卖合同的性质并结合合同法的规定作一粗浅阐述。

一、试用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试用买卖是特种买卖的一种。

试用买卖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买受人对一标的物先行试用或检验，并以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认可为生效条件的买卖合同。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384条对试用买卖合同作如下定义：“试验买卖，为以买受人之承认标的物为停止条件而订立之契约。第385条又规定：“试验买卖之出卖人，有许买受人试验其标的物之义务。关于对标的物认可的理解，台湾学者黄茂荣有精辟论述：“所谓‘承认标的物’指买受人承认标的物之品质合于契约意旨之谓。

试用买卖合同除具有一般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以外，还具有自己独特的法律特征：

(一) 买受人对标的物先行试用或检验是买卖合同生效的前提

在试用买卖中，买受人可以在试用期间内对标的物先行试用后决定是否购买标的物，有关试用的内容是试用买卖合同的核心内容，包括试用方式、试用地点、试用期间等等，不具有试用内容的买卖合同只能是一般的买卖合同，而不是试用买卖合同。

(二) 试用买卖合同是附生效条件的买卖合同

试用买卖合同成立后，双方当事人对标的物的买卖尚不确定，

对双方不具有买或卖的法律约束力，须待买受人试用或检验之后对标的物之认可，始生买卖合同之效力。

(三) 试用买卖合同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试用买卖合同虽不具有买卖合同之效力，但有关试用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 不因标的物的交付而转移所有权，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不发生转移

二、试用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独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买受人的权利

有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权利，如买受人基于试用的目的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应当转移标的物的占有于买受人；有对标的物进行试用或检验的权利，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试用或检验是试用买卖合同的核心内容；试用期满，买受人有认可或拒绝认可标的物的权利，买受人对于购买或不购买标的物完全凭自主自愿的意思表示而定。

(二) 买受人的义务

买受人负有遵守试用期间的义务，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试用或检验应当在试用期间内进行；买受人负有妥善试用并尽善良保管标的物的义务，应依标的物性质，选择正确地试用方法，不得对标的物造成损坏，同时买受人基于对标的物的实际占有应尽到善良的保管义务。

(三) 出卖人的权利

有要求买受人在试用期间内试用标的物的权利；试用期间届满而买受人拒绝认可标的物，出卖人有要求买受人返还标的物

的权利;出卖人有要求买受人损害赔偿的权利, 试用期间, 因可归责于买受人的原因导致标的物毁损、灭失的, 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

(四) 出卖人的义务

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并许可买受人试用标的物的义务; 试用期满买受人认可标的物的, 出卖人有将标的物所有权移转于买受人之义务。

三、试用买卖合同的履行

试用买卖合同中, 出卖人除了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以供试用之外, 其主要履行内容通常由买受人来完成试用买卖合同的履行主要涉及到买受人的认可或拒绝及试用期间、试用地点、试用方式如何确定等问题。

(一) 试用期间

试用期间是指出卖人提供标的物于买受人试用或检验至买受人认可或拒绝认可标的物的一段时间试用期间是试用买卖合同中的重要内容,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70条的规定: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

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由出卖人确定。

(二) 试用地点

试用地点是指买受人具体试用或检验标的物的确切地点。

关于试用地点, 我国立法中没有相关规定(专门探讨也极少)。

在谈到试用买卖的问题时, 通过对其概念的界定, 一般认为出卖人应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用或检验, 在此暗示着试用

标的物的地点似乎应该在买受人所在地，因为交付意味着转移标的物的实际占有。

但笔者认为试用地点应按以下规则予以确定：

1. 遵从当事人约定

试用地点与试用期间一样，均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既可以约定由出卖人实际交付标的物于买受人，任买受人自由选择适用的地点，也可以约定由出卖人提供方便场地，买受人在出卖人处试用，还可以直接约定在第三人处试用。

2.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合同法》第61条办理，如前所述，在此不再重复

3. 由买受人确定

如果当事人双方对试用地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合同法》第61条亦不能确定的，应当由买受人确定。

因为试用买卖合同中有关标的物的试用所涉之权利系赋予买受人之权利，而试用之目的乃使试用买卖合同最终生买卖合同之效力，所以最终应由买受人根据试用的需要确定试用地点。

(三) 试用方式

试用方式首先应遵从当事人的约定，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应按照交易习惯或标的物的性质予以确定。

(四) 买受人认可

买受人认可是指买受人在试用期间届满之前对标的物表示接

受并予以购买的意思表示。

买受人做此意思表示可以在试用期间届满之时，也可以在试用期间的任何时间，买受人认可的意思表示可以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

(五) 买受人拒绝

买受人拒绝是指在试用期间内，买受人做出的不购买标的物的明确的意思表示、买受人拒绝是一种明示的、单方的意思表示。

一旦买受人做出拒绝的意思表示，则试用买卖不生买卖合同之效力买受人应当及时返还标的物于出卖人。

试用买卖约定试用期间买受人支付使用费的、应遵守约定，如无约定，原则上买受人不应当支付费用。

(六) 买受人默示的推定

买受人默示的推定是指在试用期满时，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没有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由法律对其意思表示做出推定的法律制度。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71条的规定：“……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合同法》关于买受人默示的推定规定得不够全面，而且对于推定适用的前提界定也不够周密周全。

对此国外法律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可以借鉴)如《德国民法典》第496条规定：“……如果标的物是为了试验或检验的目的交付于买受人的，则买受人的缄默视为认可。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387条第1款规定：“标的物因试验

已交付于买受人，而买受人不交还其物，或与约定期限或出卖人所定之相当期限内不为拒绝之表示者，视为承认。

可见德国法和台湾地区“民法”均将标的物已交付于买受人规定为适用推定认可的前提条件。

根据试用买卖合同的特性并结合《合同法》的规定，笔者认为对买受人默示的推定应遵循以下规则进行：

1. 出卖人已将标的物的实际控制占有转移于买受人的

这时则不论标的物所处的物理位置是否发生变化，是在出卖人处、买受人处或是第三人处，试用期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未做出明确表示的，且亦未返还标的物的，应推定为购买。

因为买受人已实际取得了对标的物的占有和控制，如其不购买，则应当返还标的物。

如果买受人虽无书面或口头表示，但已以实际行动返还标的物的，应推定为拒绝购买。

2. 基于约定或标的物试用的需要，出卖人并没有交付标的物的控制占有于买受人的

这时是在出卖人占有控制的情形下由出卖人提供方便，买受人进行试用或检验的，如买受人在试用期间对是否购买未做出意思表示的，应当视为拒绝购买。

因为此时不发生标的物的返还问题，而如买受人存在购买的意思，则必然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并要求交付标的物转移占有及取得所有权。

此时，买受人未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意思即是拒绝购买。

我国《合同法》对此未作规定，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对此规定较为详细，台湾地区“民法”第387条第2款规定：“买受人已支付价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标的物为非试验所必要之行为者，视为承认”因为在试用期间，买受人对标的物并无处分的权利，如果其从事试用以外的行为，例如将标的物出租或者出卖等处分为行为，应当视为买受人对标的物表示认可，应推定其购买。

买卖合同法院管辖权规定篇五

卖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以下简称丙方)

今甲方___(卖方兼所有人)与乙方___(买方兼使用者)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 本合约的标的物___产品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元整。乙方得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 前款___元

(2) 余款___元

(3) 月息___元。

第二条 乙方预付___元予甲方，余款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每月___日前各支付___元。

第三条 乙方与其保证人得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约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约订立的同时，将__产品交与乙方，以交换乙方的支票，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它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约。

第七条 乙方若违反第二条的规定，即失去对__产品的使用权，并应立即将该产品归还甲方。

卖方(甲方):

地址:

____年_月_日

买方(乙方):

地址:

保证人(丙方):

地址:

____年_月_日